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ST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5-038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有关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项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相关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因该通知所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需对自2020年以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且对历年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尚无法确认。公司将积极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进行磋商，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经上海云鑫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启动对上海云鑫所持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公司将审慎推进该事项的后续处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诉高彩娥女士、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张曦先生、张华芳女士（系张曦先生之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终审判决公司无需就所涉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等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情形已消除。

5.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6日